

福田区义务教育阶段积分入学办法

名称	要求	基础分	加分标准
第一类型	父母在学校报名地段购房*（要求为住宅用途商品房，家庭合法产权在51%以上，下同），儿童入户在该房产。	80分	1. 连续居住加分： ① 购房* 按房产证发证日期每满1个月加0.1分； ② 购买特殊房产 按申请人家庭在住房地址实际居住的连续居住证明（如水电费、煤气费等），每满1个月加0.1分； ③ 租房 按租赁凭证在街道租赁所的签发日期，每满1个月加0.1分；（能提供申请人家庭无房证明加2分。无需开具纸质证明，由市房产信息中心核实） 此项累计不超过10分。 2. 社保时间加分： 按监护人一方在深累计缴纳社保（养老+医疗）每满1个月加0.1分。 此项累计不超过10分。 3. 计生情况加分： 独生子女加1分，其他情况不加分；计生审核以家庭为单位。
第二类型	父母在学校报名地段购房*，但儿童未入户在该房产。	75分	
第三类型	在学校报名地段有以下 特殊房产 之一，且儿童入户在该房产：①父母购买自建房或集资房或祖屋或军产房或商务公寓等特殊住房，并有合法证明材料；②父母购买住宅用途商品房合法产权在51%以下；③祖父母（外祖父母）在学校报名地段购房且祖孙三代户口均在该房产。	70分	
第四类型	在学校报名地段有以下 特殊房产 之一，但儿童未入户在该房产： ①父母购买自建房或集资房或祖屋或军产房或商务公寓等特殊住房，并有合法证明材料；②父母购买住宅用途商品房合法产权在51%以下。	65分	
第五类型	儿童为福田户籍，父母在学校报名地段租房或能提供其他有效住房证明。	65分	
第六类型	儿童为非福田户籍，父母在学校报名地段租房或能提供其他有效住房证明。	60分	

备注：①申请儿童和父母不能提供有效的加分证明材料的，视为放弃加分。

②连续居住加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，如时间中断超过1个月，则从离报名日期最近的时间开始计算。

③社保累计加分，计算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，在疫情期间中断的不受影响。